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《反舞弊制度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8月8日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反舞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反舞弊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反舞弊制度》修正案和《反舞弊制度》全文将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全文“内审部”	全文“内审部”修改为“内部审计部门”
第一条 为防治舞弊，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防治舞弊，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 <u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要求</u> 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，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。	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，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。 <u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)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对公司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</u>
第五条 管理层应建立良好的内控机制，设立举报投诉渠道进行防范和发现舞弊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，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。	第五条 管理层应建立良好的内控机制，设立举报投诉渠道进行防范和发现舞弊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，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， <u>并接</u>

	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。
第七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热线、电子邮箱，接收员工实名或匿名、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，留下书面记录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，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及时立卷归档。	第七条 公司 <u>内部审计部门为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，协助管理层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，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，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，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，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。</u>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热线、电子邮箱，接收员工实名或匿名、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，留下书面记录并 <u>按照有关规定</u> 及时向公司管理层 <u>或审计委员会</u> 或董事会报告，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及时立卷归档。
第十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层）的实名举报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自接到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报总经理；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层）的匿名举报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初步评估并决定是否报总经理。	第十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层）的实名举报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自接到举报后 <u>之日起</u> 2个工作日内报总经理；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层）的匿名举报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初步评估并决定是否报总经理。
第十一条 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自接到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，由董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。董事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，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。	第十一条 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自接到举报后 <u>之日起</u> 2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，由董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。董事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，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。
第十六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，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；行为触犯刑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	第十六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，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；行为触犯刑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 <u>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，应移交公司纪检监察相关部门按党纪政纪处理。</u>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	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<u>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</u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反舞弊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